

#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及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和西安市公安局有关要求，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以下简称分局）编制完成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碑林区委区政府和西安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局党委“三个一”总体部署，以落实“三长五个亲自抓”责任制为龙头，以“三带头三亲自三敢于”作风为保障，持续巩固深化“最忠诚铁军、最主动警务、最和谐警营、最平安城区”创建成果，依法、安全、及时、准确地做好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分局信息公开由分管局领导牵头抓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审批及保密审查制度，通过碑林区政府和西安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西安碑林公安”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

账号等媒体平台，以及广播电视台、报纸、新闻网站、公安政务服务大厅电子屏、信息栏、公示板等进行信息公开。

2024年，分局在各类媒体刊发宣传稿件1606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736篇；官方视频号发布视频93条；官方微博发布动态2078条；发布警情通报3次。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和西安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动态信息81条，更新人事机构信息23条，财政预算决算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4条。

2024年，分局共受理西安市公安局和碑林区人民政府转办的“12345”平台工单7343件，办理西安警民网上“心连心”平台群众留言579条，均按时回复。

2024年，分局承办碑林区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均已办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0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67		
行政强制	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7.3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7	0	0	0	0	0	7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主要存在个别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发布频次不高的问题。下一步，分局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分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分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